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?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318103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8103832A0C_ATTCH3.xls、18103832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
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7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03181038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 貴
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宏恩醫院龍安分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(綜合規劃組、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跨國勞動力管理組)均含附件

